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浙1004执2354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，住
所地台州市黄岩区青年路12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331003848138437K

法定代表人：陈■。

被执行人：张月萍，女 1985年09月02日出生，住台州市

椒江区湖滨小区65幢8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3100219850902064。

被执行人：刘沙，男 1985年12月26日出生，住江西省南

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东大道343号支路15栋1单元201室

公民身份号码360101198512260014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8）浙1004民初9796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9年6月4日向被执行人张月萍、刘沙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张月萍、刘沙履行到期债务人民币530589.34元及利息、执行费7705元，但被执行人张月萍至今未履行。2022年8月4日，本院以（2019）浙1004执2354号裁定书查封了张月萍、刘沙名下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腾达西路566号龙湖丽景小区5幢1402室（登记在台州市路桥自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）的不动产（不动产权证号：台房预路字第15303616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月萍、刘沙名下台州市路桥区桐屿街道腾达西路566号龙湖丽景小区5幢1402室（登记在台州市路桥自力

(2019)浙1004执2354号

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)的不动产(不动产权证号:台房预路字第15303616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夏 俏 骅
审 判 员 施 通 畅
审 判 员 陈 龙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日
代 书 记 陈 金 玲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

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